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race | 華虹宏力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
及特別授權以及
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	5
3.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6
4.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延長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以及批准授權有效期的理由及裨益	6
5. 其他資料	7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的詳情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以及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批准授權」	指	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通過；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以及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或可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涉及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初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先前股東特別大會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監管批准」	指	由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給予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目標認購人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認購並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份；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其將於科創板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00

敬啟者：

建議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
及特別授權以及
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先前通函。

本通函旨在就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以及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

(i) 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之決議案

於先前通函中第1項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仍在進行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除延長有效期外，於先前通函中編號為1的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並有效。該等內容(除與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有關的決議案有效期相關的更新信息外)已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閱。

(ii) 延長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之決議案

於先前通函中第2項有關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有關批准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仍在進行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有關批准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除延長有效期外，於先前通函中第2項有關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並有效。該等內容(除與延長有關批准授權的決議案相關的更新信息外)已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閱。

3.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步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已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審議並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發出之確認受理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材料的通知。於本通函日期，審閱本公司申請的上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會議已獲召開，而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上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以尋求其批准。

除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准之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將受到如下規限：

- (a) 根據最新的市場環境及政策，中國證監會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提出進一步問詢及／或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施額外要求。倘此種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必須在人民幣股份發行進行前提供補充信息及／或遵從額外要求。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必須在發售時獲得足夠的認購數量，且須在有效期內（通常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發售。

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計劃。針對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重大更新及進度，本公司將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4.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延長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以及批准授權有效期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從而拓寬本公司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此外，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能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滿足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

董事會函件

率。此外，預期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有助本公司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從而使本公司把握未來增長機會，鞏固其在中國領先的純晶圓代工企業的地位。

因此，董事會認為，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以及批准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5. 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參考及闡釋之目的，假設發行所有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落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所有人民幣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發行規模為 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433,730,000	24.90%
香港股份	1,308,104,302	100.0%	1,308,104,302	75.10%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715,272,722	54.68%	715,272,722	41.06%
–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¹⁾	347,605,650	26.57%	347,605,650	19.96%
–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²⁾	188,961,147	14.45%	188,961,147	10.8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 完成後(假設發行規模為 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鑫芯(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¹⁾	178,705,925	13.66%	178,705,925	10.26%
由公眾持有	592,831,580	45.32%	592,831,580	34.03%
合計	<u>1,308,104,302</u>	<u>100.00%</u>	<u>1,741,834,302</u>	<u>100.00%</u>

附註：

- (1)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通過兩間全資子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本公司權益。
- (3) 以上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45.32%。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發行全部433,73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且全部人民幣股份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24.9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約為34.03%，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約為58.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要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

董事會函件

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及與延長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有效期相關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組成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5條，人民幣股份沒有面值。

- (b)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433,730,00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約33.16%，且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可協商行使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人民幣股份發行僅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實際發行數目及超額配售選擇權事宜將根據市場情況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釐定。

- (c) 目標認購人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符合資格的線下投資者及已於上交所開立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d)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取線下配售及線上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e) 定價方式 人民幣股份的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並綜合考慮股東整體利益，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釐定發行價格。

定價程序應嚴格根據市場及監管流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刊發初步詢價公告前，相關文件(包括公告本身、發行規劃、投資估值報告及戰略配售規劃)應提交予上交所；
2. 線下投資者最高與最低初步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應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
3. 發行價區間的上限與下限之間的差額應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剔除報價最高部分後釐定，且不得超過發行價區間下限的20%；
4. 倘初步詢價之後的發行價並不在投資估值報告的估值範圍之內，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向上交所解釋造成的原因並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及

5.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應以累計投標詢價或歸類配售的方式審慎釐定發行價。

除對發行人及主承銷商有關釐定初步詢價範圍及最終發行價的規定之外，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有關最低發行價的規定。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為本公司追求全新融資平台及不斷提升資本市場價值的重要里程碑，符合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此外，遵守相關程序及規定制定公平的發行價對本公司將募集資金用於其項目、滿足其長期資本需求及提升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切實遵守定價程序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以確保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及融資規模的需要，本公司可能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人民幣股份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投資者；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配售，其獲配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不超過人民幣股份發行中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0%，且高級管理人員承諾獲得本次配售的人民幣股份持有期限不少於12個月，具體由各方簽署的戰略配售協議約定。

(g) 聯席保薦機構及
主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銷方式為主承銷商的餘額包銷方式。
- (i)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開支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擬定用作「華虹製造（無錫）項目」、「8英寸廠優化升級項目」、「特色工藝技術創新研發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
-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相關項目所需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 (j)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照比例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k) 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及板塊 人民幣股份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l) 股份登記冊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另行於中國備存及由中國結算管理的股份登記冊內。人民幣股份將不會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現有股份登記冊（以下簡稱「香港登記冊」）內。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基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現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試點創新企業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交易實施辦法》，創新企業在中國發行的股票須由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及結算，因此本公司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須登記在中國結算管理的中國登記冊上，且股份將不可在香港登記冊與中國登記冊之間轉移。

- | | |
|---------------------------|--|
| (m) 人民幣股份不可遷至中國境外或轉入香港登記冊 | 人民幣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僅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在上交所買賣。人民幣股份將不能遷至中國境外以於香港買賣或轉入香港登記冊。 |
|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將不可相互轉換。 |
| (o) 決議案的有效期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由於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建議延長有效期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及(2)取得人民幣股份發行必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未必會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市場情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根據章程細則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均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不會違反相關中國（包括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所有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上市地點、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具體實施方案、戰略配售詳情（包括配售數量、比例及承配人等）以及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披露文件；

- (2) 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修訂或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連（聯）交易協議及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人民幣股份發行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行動，以完成人民幣股份發行；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適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3)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符合相關法規及程序的前提下，對人民幣發行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佔比等內容進行調整，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及比例的調整等；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5)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實際需要，修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制度、承諾、報告、規劃等文件；
- (6) 根據需要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設立及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並簽訂相關文件；

- (7) 對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因人民幣股份發行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章程細則、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8)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辦理股票登記及結算等相關手續；
- (9)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10) 如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紅籌企業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新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或政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做出相應調整；
- (11) 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及
- (12)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認為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且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批准授權將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由於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建議延長有效期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及
2. 考慮及批准將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延長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由於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至2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